

证券代码：831515

证券简称：威和光电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购买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流动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是公司在保证流动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议案需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货币基金，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、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；
- 2、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；
- 3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），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本次投资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稳健性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，同时产品均为短期理财产品，资金使用灵活度高。因此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